(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9214524 A (43)申请公布日 2019.01.15

(21)申请号 201810814266.8

(22)申请日 2018.07.23

(71)申请人 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0楼

(72)发明人 叶飞 何帆

(74)专利代理机构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44298 代理人 刘敏

(51) Int.CI.

G06Q 10/00(2012.01) G06Q 30/02(20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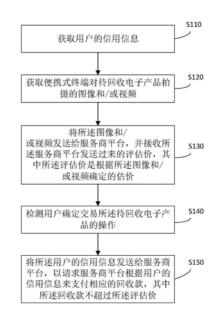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6页 附图3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57)摘要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包括:获取用户的信用信息;获取便携式终端对待回收电子产品拍摄的图像和/或视频;将所述图像和/或视频发送给服务商平台,并接收所述服务商平台发送过来的评估价,其中所述评估价是根据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确定的估价;检测用户确定交易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操作;将所述用户的信用信息发送给服务商平台,以请求服务商平台根据用户的信用信息来支付相应的回收款,其中所述回收款不超过所述评估价。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便携式设备、服务以及存储介质。



1.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所述方法应用于便携式终端,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用户的信用信息;

获取便携式终端对待回收电子产品拍摄的图像和/或视频;

将所述图像和/或视频发送给服务商平台,并接收所述服务商平台发送过来的评估价, 其中所述评估价是根据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确定的估价:

检测用户确定交易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操作:

将所述用户的信用信息发送给服务商平台,以请求服务商平台根据用户的信用信息来支付相应的回收款,其中所述回收款不超过所述评估价。

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拍摄的图像和/或视频包括有待回收电子产品外观的图像和/或视频以及待回收电子产品型号信息页面的图像和/或视频:

所述评估价是根据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确定的估价包括:

根据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型号信息以及外观状态来确定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评估价。

3.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将所述用户的信用信息发送给服务商平台,以请求服务商平台根据用户的信用信息来支付相应的回收款,其中所述回收款不超过 所述评估价包括:

将所述用户的信用信息发送给服务商平台,以使所述服务平台确定用户当前信用下最大支付的回收款:

当用户当前信用下最大支付的回收款,低于所述评估价时,向用户支付的回收款不超过用户当前信用下最大支付的回收款;

当用户当前信用下最大支付的回收款,高于所述评估价时,向用户支付的回收款不超过所述评估价。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

获取用户输入的取货地址,并将所述取货地址发送给服务商平台。

5.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

获取便携式终端的标识信息和/或拍摄信息:

根据所述便携式的标识信息和/或拍摄信息,生成水印标签;

将所述水印标签添加到所述图像和/或视频中。

6.一种便携式终端,其特征在于,包括处理器,和用于存储所述处理器可执行指令的存储器:

其中所述处理器,用于调用所述存储器中存储的指令,使所述便携式终端执行如权利要求1-5所述的任一方法。

- 7.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特征在于,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中存储有指令,所述指令被所述便携式终端执行,实现如权利要求1-5所述的任一方法。
 - 8.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检测用户请求回收待回收电子产品的请求,其中所述请求中包括用户对待回收电子产品拍摄的图像和/或视频;

根据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确定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评估价,并将所述评估价发送给便携式终端;

接收用户接受所述评估价的消息,并获取用户的信用信息;

若所述信用信息符合条件,生成取货订单,并根据用户的信用向用户支付相应的回收款,其中所述回收款不超过所述评估价。

9.一种服务器,其特征在于,包括处理器,和用于存储所述处理器可执行指令的存储器;

其中所述处理器,用于调用所述存储器中存储的指令,使所述服务器执行如权利要求8 所述的方法。

10.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特征在于,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中存储有指令,所述指令被所述服务器执行,实现如权利要求8所述的方法。

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电子产品回收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电子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各种电子产品逐渐在生活中普及,电子产品已经成为了人们生活或者工作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另外,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目前用户也逐步倾向于将不适用的电子产品在二手市场上进行回收或者销售。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便携式终端及存储介质。

[0004]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所述方法应用于便携式终端,所述方法包括:

[0005] 获取用户的信用信息;

[0006] 获取便携式终端对待回收电子产品拍摄的图像和/或视频;

[0007] 将所述图像和/或视频发送给服务商平台,并接收所述服务商平台发送过来的评估价,其中所述评估价是根据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确定的估价;

[0008] 检测用户确定交易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操作;

[0009] 将所述用户的信用信息发送给服务商平台,以请求服务商平台根据用户的信用信息来支付相应的回收款,其中所述回收款不超过所述评估价。

[0010]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了一种便携式终端,包括处理器,和用于存储所述处理器可执行指令的存储器:

[0011] 其中所述处理器,用于调用所述存储器中存储的指令,使所述便携式终端执行上述所述的任一方法。

[0012]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了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中存储有指令,所述指令被所述便携式终端执行,实现上述所述的任一方法。

[0013]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了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0014] 接收用户请求回收待回收电子产品的请求,其中所述请求中包括用户对待回收电子产品拍摄的图像和/或视频;

[0015] 根据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确定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评估价,并将所述评估价发送给便携式终端:

[0016] 接收用户接受所述评估价的消息,并获取用户的信用信息;

[0017] 若所述信用信息符合条件,生成取货订单,并根据用户的信用向用户支付相应的回收款,其中所述回收款不超过所述评估价。

[0018]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了一种服务器,包括处理器,和用于存储所述处理器可执行指令的存储器:

[0019] 其中所述处理器,用于调用所述存储器中存储的指令,使所述服务器执行上述所述的方法。

[0020]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了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中存储有指令,所述指令被所述服务器执行,实现如上述所述的方法。

[0021]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便携式终端、服务器及存储介质,能够方便对电子产品的回收。

附图说明

[0022]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性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23] 图1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产品回收方法的流程示意图:

[0024] 图2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产品回收方法的另一流程示意图:

[0025] 图3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产品回收方法的另一流程示意图;

[0026] 图4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产品回收方法的另一流程示意图;

[0027] 图5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便携式终端的框架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例

[0028] 以下描述中,为了说明而不是为了限定,提出了诸如特定系统结构、技术之类的具体细节,以便透彻理解本发明实施例。然而,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清楚,在没有这些具体细节的其它实施例中也可以实现本发明。在其它情况中,省略对众所周知的系统、装置、电路以及方法的详细说明,以免不必要的细节妨碍本发明的描述。

[0029] 本发明实施例的"第一"、"第二"等术语,仅为区别相关技术特征,不表示先后顺序。

[0030] 为了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所述的技术方案,下面通过具体实施例来进行说明。

[0031] 如图1所示,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一种电子产品回收方法的流程示意图。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可以通过便携式终端来获取待回收电子产品的状态信息,进而对电子产品进行估价,并最终进行交易的方法。

[0032]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所述:

[0033] S110获取用户的信用信息。

[0034] 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包括有用户使用的便携式终端,其中所述便携式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便携式电子设备(PDA)等电子设备;服务商平台,由服务商搭建的提供回收服务的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是服务器、云以及网站等网络平台;支付平台,其中所述支付平台是具有支付功能的服务提供商部署,其物理载体通常为服务器或者服务器集群。

[0035] 所述信用信息,是评价用户信用的信息。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是,所述信用信息由支付平台来对用户偿还能力进行评估的信息;另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是,从其他支付平台获取的评价用户信用能力的信息。

[0036] S120获取便携式终端对待回收电子产品拍摄的图像和/或视频。

[0037]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智能手机、便携式电子设备、平板电脑、MP3、MP4、笔记本、超极本、个人数字助理(PDA)、音乐播放器、机顶盒、遥控器、电子书、智能可穿戴设备(例如智能眼镜、智能手表等)等电子设备等。

[0038] 所述便携式终端启动摄像头,然后对待回收电子产品进行拍摄,以获取包含有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外观的图像和/或视频。为观察待回收电子产品的缺陷信息,例如是否存在碎屏、磕碰、刮痕、凹陷、色偏等状态的图像。本发明实施例所述的缺陷信息为所述电子产品的缺陷部分的信息。需要对待回收电子产品不同部位的外观状态进行拍摄,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特定部位的视频和/或图像,包括例如待回收电子产品正面、反面、左侧边、右侧边、上侧边、下侧边等部位的图像。在实际拍摄过程中,可以调整待回收电子产品的姿态,以获取不同部位的图像和/或视频。

[0039] 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拍摄的图像和/或视频包括有待回收电子产品外观的图像和/或视频以及待回收电子产品型号信息页面的图像和/或视频。本发明实施例所述电子产品的型号,主要代表产品的品牌以及硬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产品的品牌、硬件配置(CPU型号、GPU型号、内存大小等信息)。例如,iPhone 6S plus,64G代表是苹果第7代产品,64G内存。

[0040] 所述电子产品的型号信息可以在所述电子产品的一个或者多个页面中显示,如在设置页面中的电子产品的版本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是电子产品的品牌、内存大小等信息。便携式终端将相应的页面拍摄,以获取包括有所述型号信息页面的图像和/或视频。

[0041] S130将所述图像和/或视频发送给服务商平台,并接收所述服务商平台发送过来的评估价,其中所述评估价是根据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确定的估价。

[0042] 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所述服务商平台将所述图像和/或视频提供给评估人员,所述评估人员根据图像和/或视频来确定待回收电子产品的状态信息。并对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

[0043] 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所述评估人员根据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型号信息以及外观状态来确定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评估价。

[0044] 另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所述服务商评估通过识别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确定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缺陷信息,并根据所述缺陷信息来确定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评估价。

[0045] S140检测用户确定交易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操作。

[0046] 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所述便携式终端可以将用户确定交易的按钮或者图标,显示在所述便携式终端的显示界面上。用户在便携式终端的显示界面上点击"确定交易"的图标,则表示用户接受评估价,并确定交易。反之,用户在便携式终端的显示界面上点击"放弃交易"的图标,则表示用户拒绝评估价,并拒绝交易。

[0047] S150将所述用户的信用信息发送给服务商平台,以请求服务商平台根据用户的信用信息来支付相应的回收款,其中所述回收款不超过所述评估价。

[0048] 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将用户的信用信息发送给服务商平台,所述服务商平台来确定用户的信用是否符合设定的条件,例如信用评分是否超过设定的阈值或者是是否存在不良信用等信息。不同的信用会存在不同的风险,因此可以根据用户的信用来确定初步

回收款。

[0049] 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如下所述:

[0050] S210将所述用户的信用信息发送给服务商平台,以使所述服务平台确定用户当前信用下最大支付的回收款。

[0051] 将所述用户的信用信息发送给服务商平台,所述服务商平台根据用户的信用信息来确定最大的回收款。所述服务商平台可以根据用户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对应的回收款金额,当信用越好时,回收款对应的金额也越高。

[0052] S211当用户当前信用下最大支付的回收款,低于所述评估价时,向用户支付的回收款不超过用户当前信用下最大支付的回收款。

[0053] S212当用户当前信用下最大支付的回收款,高于所述评估价时,向用户支付的回收款不超过所述评估价。

[0054] 通过这种方式,能够将初步付款的金额,控制在用户信用等级对应的范围内,以降低回收过程中的交易风险。

[0055]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方法还可以包括,当服务商平台确定了待回收电子产品的最终价值之后,且所述最终价值大于回收款之后,给用户支付最终价值与回收款之间的差价。本发明实施例所述的最终价值,是服务商平台收到所述电子产品,并经过评估后确定的价值。

[0056] 本发明实施例的方法,还包括获取用户输入的取货地址,并将所述取货地址发送给服务商平台。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获取终端预存的用户地址作为取货地址,例如常用的交易地址。

[0057] 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在便携式终端的显示界面上显示便携式终端的位置信息,以供用户选择。用户可以点击(或者默认选择)便携式终端的位置信息,确定为取货地址,则将便携式终端的位置确定为取货地址。

[0058] 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案,在便携式终端的显示界面上显示位置输入框,用户在所述位置输入框中输入取货位置。

[0059]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方法,在获取了所述图像和/或视频之后,可以在所述图像和/或视频上添加相应的水印,以标记所述图像和/或视频。具体实施方案如下所述:

[0060] S310获取便携式终端的标识信息和/或拍摄信息。

[0061] 所述便携式终端的标识信息包括有用户的账号信息、便携式终端的唯一标识信息 (例如IMEI号)等。或者将拍摄信息,所述拍摄信息为拍摄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的时间和/或地理位置信息等。

[0062] S320根据所述便携式的标识信息和/或拍摄信息,生成水印标签。

[0063]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水印标签,包括但不限于是文字、数字、条形码、二维码、矢量图(点或线组成的图形)等。

[0064] S330将所述水印标签添加到所述图像和/或视频中。

[0065] 将所述水印标签添加到所述图像和/或视频中。所述服务商评估通过识别水印,来确定拍摄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用户信息或者图像的时间和/或位置信息等。

[0066]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了一种电子产品回收的方法,所述方法应用于服务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所述:

[0067] S410服务器接收用户请求回收待回收电子产品的请求,其中所述请求中包括用户对待回收电子产品拍摄的图像和/或视频。

[0068] S420根据所述图像和/或视频确定所述待回收电子产品的评估价,并将所述评估价发送给便携式终端。

[0069] S430接收用户接受所述评估价的消息,并获取用户的信用信息;

[0070] S440若所述信用信息符合条件,生成取货订单,并根据用户的信用向用户支付相应的回收款,其中所述回收款不超过所述评估价。

[0071] 具体实施方案参见上述实施例,在此不再赘述。

[0072]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了一种便携式终端或服务器,其特征在于,包括处理器,和用于存储所述处理器可执行指令的存储器。

[0073] 其中所述处理器,用于调用所述存储器中存储的指令,使所述便携式终端执行如上述所述的任一方法。

[0074] 本发明实施例的便携式终端可以包括有图5所示的所有部件或者装置,也可以缺少其中一部分的部件或者装置。如图5所示,便携式终端500可以包括有电源装置510、处理器520、通信装置530、存储器540、输入装置550。存储器540存储计算机程序,该计算机程序包括操作系统程序5422,应用程序5421等。处理器520用于读取存储器540中的计算机程序,然后执行计算机程序定义的方法,例如处理器520读取操作系统程序5422从而在便携式终端上运行操作系统以实现操作系统的各种功能,或读取一种或多种应用程序5421从而在服务器上运行应用。

[0075] 处理器520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处理器,例如处理器520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中央处理器,或者包括一个中央处理器和一个图形处理器。当处理器520包括多个处理器时,这多个处理器可以继承在同一块芯片上,也可以是各自为独立的芯片。一个处理器可以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处理核。

[0076] 通信装置530用于,用于与外部终端或者设备建立无线连接的装置或者模块,例如WiFi网络装置(WiFi天线)、蓝牙网络装置(蓝牙天线)等。

[0077] 存储器540还存储有除计算机程序之外的其他数据5423,其他数据5423可以包括操作系统5422或应用程序5421被运行后产生的数据,该数据包括系统数据(例如操作系统的配置参数)和用户数据,例如,进程运行时产生的数据。

[0078] 存储器540一般包括内存541和外存542。内存541可以为随机存储器(RAM),只读存储器(ROM),以及高速缓存(CACHE)等。本发明实施例的存储空间可以包括闪存(flash)、硬盘、光盘、USB盘、软盘或磁带机等。计算机程序通常被存储在外存542上,处理器520在执行处理前会将计算机程序从外存加载到内存541。

[0079] 输入装置550为向服务器输入数据和信息的设备,具体的可以包括但不限于551触控板、552摄像头以及553其他输入装置等,其中所述其他输入装置553为键盘、按键、麦克风等装置。

[0080]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了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特征在于,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中存储有指令,所述指令被所述便携式终端执行,实现如上述所述的任一方法。

[0081]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意识到,结合本文中所公开的实施例描述的各示例的单元及算法步骤,能够以电子硬件、或者计算机软件和电子硬件的结合来实现。这些功能究竟

以硬件还是软件方式来执行,取决于技术方案的特定应用和设计约束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对每个特定的应用来使用不同方法来实现所描述的功能,但是这种实现不应认为超出本发明的范围。

[0082] 在本发明所提供的实施例中,应该理解到,所揭露的装置/终端设备和方法,可以通过其它的方式实现。例如,以上所描述的装置/终端设备实施例是示意性的,例如,所述模块或单元的划分,为一种逻辑功能划分,实际实现时可以有另外的划分方式,例如多个单元或组件可以结合或者可以集成到另一个系统,或一些特征可以忽略,或不执行。另一点,所显示或讨论的相互之间的耦合或直接耦合或通讯连接可以是通过一些接口,装置或单元的间接耦合或通讯连接,可以是电性,机械或其它的形式。

[0083] 所述作为分离部件说明的单元可以是或者也可以不是物理上分开的,作为单元显示的部件可以是或者也可以不是物理单元,即可以位于一个地方,或者也可以分布到多个网络单元上。可以根据实际的需要选择其中的部分或者全部单元来实现本实施例方案的目的。

[0084] 另外,在本发明各个实施例中的各功能单元可以集成在一个处理单元中,也可以是各个单元单独物理存在,也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元集成在一个单元中。上述集成的单元既可以采用硬件的形式实现,也可以采用软件功能单元的形式实现。

[0085] 所述集成的模块/单元如果以软件功能单元的形式实现并作为独立的产品销售或使用时,可以存储在一个计算机可读取存储介质中。基于这样的理解,本发明实现上述实施例方法中的全部或部分流程,也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来指令相关的硬件来完成,所述的计算机程序可存储于一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中,该计算机程序在被处理器执行时,可实现上述各个方法实施例的步骤。。其中,所述计算机程序包括计算机程序代码,所述计算机程序代码可以为源代码形式、对象代码形式、可执行文件或某些中间形式等。所述计算机可读介质可以包括:能够携带所述计算机程序代码的任何实体或装置、记录介质、U盘、移动硬盘、磁碟、光盘、计算机存储器、只读存储器(ROM,Read-Only Memory)、随机存取存储器(RAM,Random Access Memory)、电载波信号、电信信号以及软件分发介质等。需要说明的是,所述计算机可读介质包含的内容可以根据司法管辖区内立法和专利实践的要求进行适当的增减,例如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根据立法和专利实践,计算机可读介质不包括是电载波信号和电信信号。

[0086] 以上所述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而非对其限制;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发明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而这些修改或者替换,并不使相应技术方案的本质脱离本发明各实施例技术方案的精神和范围,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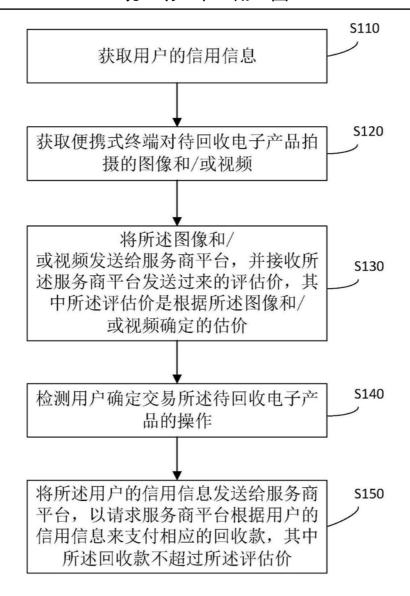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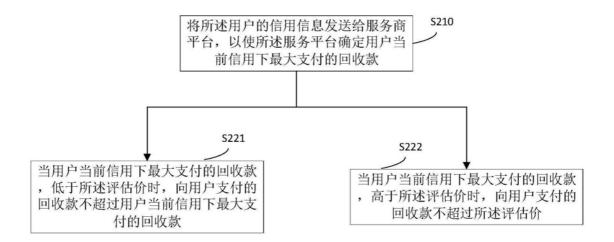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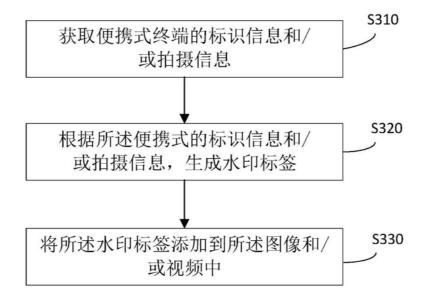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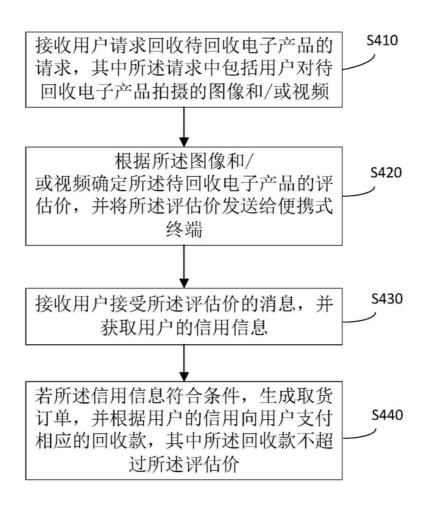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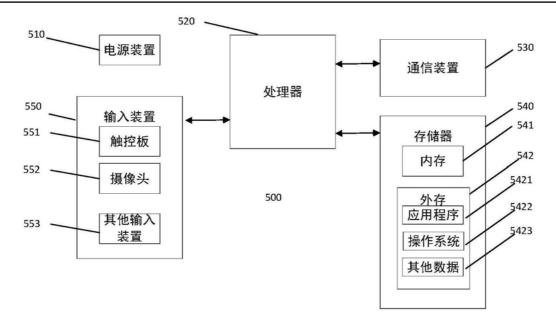


图5